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蓝发改审发〔2023〕168号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省道107环山路（蓝田县滋水路至长安交界段） 道路照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县住建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报送省道107环山路（蓝田县滋水路至长安交界段）道路照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》（蓝建字〔2023〕5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，现将有关情况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省道107环山路（蓝田县滋水路至长安交界段）
道路照明工程

二、项目单位：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三、法人代表：黄辉



四、建设地点：滋水路与省道 107 交接处至库峪河大桥，途经蓝田县城（蓝关街办）、焦岱镇、汤峪镇。

五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路段总长 22 千米，双向四车道，道路红线宽 20 米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省道 107 途经蓝田县沿线进行亮化施工，包括太阳能光伏 LED 路灯 1152 套、太阳能光伏庭院灯 10 套、太阳能光伏 LED 低空护栏灯 961 套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3746.39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。

七、建设期限：9 个月

请接到批复后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，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、组织专家评审、履行审批程序，落实建设资金，完善相关手续，开展招投标工作，及时开工建设。

项目代码：2304-610122-04-01-152325

此复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28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资源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统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8 日印发

